

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经策划生成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2024版）

（行政审批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技术审查时间控制在15个工作日以内）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第三阶段 施工许可阶段

第四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行政审批辅线

发展改革部门牵头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5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18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7个工作日）

通过前期摸查，开展方案设计（注：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建设方案原则上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包括但不限于一下内容：建设必要性论证、经济合理性论证、技术方案（包括规划方案、建筑设计、工程设计等相关内容，明确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设计方案）、实地踏勘报告或节地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初步分析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地拆迁和管线迁改前期摸查（含绿化迁移）、交通影响、相关说明及其他资料。

- 区域规划
- 专项规划
- 行动计划
- 市委、市政府部署任务

三年近期实施计划

报市政府审定

项目主管部门按规定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并组织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通过“多规合一”平台落实项目建设规划条件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开展建设方案初审工作，形成专家组意见

主管部门明确项目建设推荐方案后，提交“多规合一”平台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联合评审，出具评审意见，超过3000万元项目通过联审决策程序稳定方案

审批管理系统

- 并联办理（5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3个工作日）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招标核准）（发展改革部门，5个工作日）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4个工作日）
- 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 应建或易地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发展改革部门，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5个工作日）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申请（市政公用服务）

审批管理系统

- 并联办理（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水、电、气等市政公用服务接入（市政公用服务）

审批管理系统

- 联合验收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6个工作日）
-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监督（住建部门，6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
-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或人防工程易地建设竣工验收核定（发展改革部门，3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城建档案部门，1个工作日）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1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按需）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初步设计概算）（发展改革部门）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安部门）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物保护部门）

- 地名命名审核、审批（住建部门）
- 海域使用权初始审核、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业部门）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民宗部门）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施工许可前完成）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准运、受纳、排放）（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第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住建部门）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生态环境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管综合执法部门）

第四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档案部门）

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管办，3个工作日）

第一、二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发展改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交通、水利、能源等专业领域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审批事项，未涵盖所有审批事项；实线框里事项必须办理，虚线框里事项根据项目按需办理。
3. 行政审批辅线事项、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事项与行政审批主线并行推进，可灵活纳入对应阶段办理，不纳入行政审批计时管理。
4. 审批时间不含批前公示（公告）、听证、招标、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法律法规规定所需时间。